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33 号

罪犯李铭，男，2000 年 5 月 9 日生，侗族，中专文化贵州省天柱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10 月 16 日，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黔 2627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铭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00 元，赌资 11600 元予以没收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 年 12 月 11 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黔 26 刑终 30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交付执行，2024 年 1 月 19 日从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铭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铭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,按时完成劳动任务,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(已缴纳);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00 元(已缴纳),赌资 11600 元(已没收),以上财产性判项均在判决时已执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: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;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符合提请假释条件,未发现拟提请假释不当,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李铭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,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铭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34 号

罪犯陈福权，男，1970 年 4 月 12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凤冈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12 月 20 日，贵州省凤冈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327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福权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1 月 29 日交付执行，2024 年 2 月 21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福权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福权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,按时完成劳动任务,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: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;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符合提请假释条件,未发现拟提请假释不当,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陈福权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,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陈福权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35 号

罪犯李立山，男，1994 年 6 月 10 日生，汉族，中职文化贵州省桐梓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5 月 4 日，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 0322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立山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（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 68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 年 5 月 31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 03 刑终 28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7 月 19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9 月 1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立山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立山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(已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800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立山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

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立山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36 号

罪犯袁友通，男，2001 年 11 月 5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
云南省丘北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2 月 13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
(2022)黔 0304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袁友通犯掩饰、隐瞒
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9
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追
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3 月 16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

4月26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袁友通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袁友通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(判决时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袁友通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

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友通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7月21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37号

罪犯张亮亮，男，1991年12月22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绥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2月13日，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323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亮亮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2022年11月8日起至2025年11月7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3 月 16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4 月 26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亮亮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亮亮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虽有未完成劳动任务和违法规定被扣分。但经警官教育，该犯能认识自己的不足，后期能遵规守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、2 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亮亮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

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亮亮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7月21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38号

罪犯杨龙博，男，1997年1月12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甘肃省泾川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1月28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115刑初43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龙博犯掩饰、隐瞒

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（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5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违法所得 2700 元予以没收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1 月 30 日交付执行，2024 年 2 月 22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龙博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龙博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判决时已缴纳），违法所得 2700（判决时已没收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龙博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

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龙博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7月21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39号

罪犯潘金海，男，1990年10月10日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惠水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1月7日，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

2731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潘金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交付执行，2024 年 1 月 19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潘金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潘金海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缴纳），《判决书》判决部分第九项追缴违法所得，经联系原审法院告知违法所得未立案无法执行，判决时法院的《罪犯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》文书也无追缴违法所得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潘金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金海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7月21日

**贵州省清镇监狱
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40 号

罪犯王斌，男，1995 年 3 月 26 日生，苗族，中专文化贵州省罗甸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6 月 7 日，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 2728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继续追缴非法所得 600 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 年 8 月 16 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 27 刑终 1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9 月 26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11 月 2 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斌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4 年 3 月 31 日该犯本月劳动定额为

28000，实际完成 19800，未完成劳动任务 29.28%。扣分 8.78 分。经教育后能认识到自身错误，在后续的改造中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(已缴纳)；违法所得 600 元(已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斌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41 号

罪犯谢小明，男，1972 年 7 月 18 日生，布依族，文盲贵州省长顺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8 月 29 日，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黔 2731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谢小明犯强奸罪，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9 月 26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11 月 2 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谢小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谢小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,按时完成劳动任务,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: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;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;获得共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符合提请假释条件,未发现拟提请假释不当,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,罪犯谢小明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,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谢小明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42 号

罪犯明茂，男，1994 年 8 月 24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四川省泸州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8 月 27 日，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黔 2601 刑初 29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明茂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 20000 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2000 元。总和刑期三年九个月，罚金 22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 22000 元，继续退退赔人民币 7916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9 月 25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11 月 2 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明茂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

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明茂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2000 元(已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57916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明茂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明茂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43 号

罪犯赵玉喜，男，1965 年 3 月 25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
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川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9 月 4 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
(2023)黔 0502 刑初 57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玉喜犯盗掘古墓葬
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
6 月 2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交付执行，2023
年 12 月 5 日从贵州省福泉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赵玉喜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玉喜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玉喜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玉喜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44 号

罪犯徐洪亮，男，1986 年 8 月 4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安徽省怀宁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11 月 30 日，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 2631 刑初 27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徐洪亮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（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.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执行，2024 年 1 月 19 日从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徐洪亮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徐洪亮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(已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洪亮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洪亮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45 号

罪犯冯祥义，男，1989 年 4 月 25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福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8 月 28 日，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 黔 2702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冯祥义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30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9 月 27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11 月 2 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冯祥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冯祥义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3000 元(已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 元(判决时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冯祥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

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祥义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46 号

罪犯黄松，男，1995 年 3 月 10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湄潭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9 月 4 日，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328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松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。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4 月

26日起至2026年7月13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六千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40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9月27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10月31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黄松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松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6000元（已缴纳）；退赔人民币40000元（已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松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

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松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7月21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47号

罪犯杨安豪，男，1995年11月17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4月2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

(2023)黔 0302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安豪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10949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5 月 18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6 月 29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安豪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安豪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缴纳），违法所得 10949 元（已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假释

不当，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安豪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安豪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7月21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48号

罪犯王忠，男，1988年7月2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四

川省威远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9月8日，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2627刑初11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（刑期自2023年4月3日起至2026年8月2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2485.16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11月10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26刑终2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2月25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1月19日从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忠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忠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5000元(已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2485.16元(已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忠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忠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7月21日

**贵州省清镇监狱
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49 号

罪犯蒙情豪，男，1993 年 4 月 15 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从江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9 月 18 日，贵州省从江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黔 2633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蒙情豪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1687.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 年 11 月 28 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黔 26 刑终 2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执行，2024 年 1 月 19 日从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蒙情豪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蒙情豪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,按时完成劳动任务,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(已缴纳);追缴违法所得 21687 元(已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: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;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符合提请假释条件,未发现拟提请假释不当,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,罪犯蒙情豪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,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蒙情豪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50 号

罪犯刘晓庆，男，1991 年 8 月 27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4 年 4 月 7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4)黔 0203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晓庆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4 月 23 日交付执行，2024 年 5 月 22 日从贵州省普定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晓庆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晓庆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(判决时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晓庆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晓庆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51 号

罪犯范喜喜，男，1995 年 12 月 6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4 年 3 月 8 日，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422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范喜喜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4 月 23 日交付执行，2024 年 5 月 22 日从贵州省普定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范喜喜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范喜喜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范喜喜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喜喜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52 号

罪犯马伟，男，1977 年 5 月 22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开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12 月 23 日，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黔 0423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马伟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（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800 元，追缴协助组织卖淫犯罪所得人民币 24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4 年 3 月 18 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4)黔 04 刑终 4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4 月 24 日交付执行，2024 年 5 月 22 日从贵州省普定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马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马伟在服刑期间，认

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48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，追缴协助组织卖淫犯罪所得人民币 2400 元（已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伟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53 号

罪犯杨小和，男，1982 年 10 月 23 日生，布依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惠水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8 月 31 日，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黔 2731 刑初字第 12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小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9 月 26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11 月 2 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小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小和在服刑期间，

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小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和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54 号

罪犯吴五一，男，1977 年 4 月 8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安徽省枞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曾因犯强迫卖淫罪，2007 年 9 月 17 日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2015 年 5 月 20 日被假释。2024 年 2 月 6 日，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 黔 2325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五一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4 年 4 月 18 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4) 黔 23 刑终 6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4 月 24 日交付执行，2024 年 5 月 21 日从贵州省兴义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五一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五一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五一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五一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2025 年 7 月 21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55 号

罪犯毛祥学，男，1975 年 12 月 4 日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
甘肃省庆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12 月 25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
(2023)黔 0302 刑初 49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毛祥学犯诈骗罪，判
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
9 月 13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1 月 24 日交付执行，2024 年
2 月 21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毛祥学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毛祥学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毛祥学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祥学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56 号

罪犯邵杨，男，1997 年 8 月 28 日生，彝族，高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黔 0324 刑初 33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邵杨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200 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4 年 3 月 29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4)黔 03 刑终 11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5 月 28 日交付执行，2024 年

6月20日从贵州省清镇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邵杨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邵杨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200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5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邵杨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

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杨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57 号

罪犯周伟，男，1986 年 1 月 12 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贵州省仁怀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4 年 4 月 8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 03 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周伟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（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5 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5 月 27 日交付执行，2024 年

6月20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周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周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5万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5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

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伟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58 号

罪犯李泽锋，男，1997 年 5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
广东省陆丰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4 月 12 日，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 黔
0329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泽锋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
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3 日起至
2026 年 7 月 12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继续追缴违
法所得 211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 年 6 月 7 日，贵
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 黔 03 刑终 273 号刑事裁

定，准许撤回上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7 月 20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9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泽锋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泽锋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虽身患疾病但仍能积极参加劳动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，违法所得 2110 元（已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物质奖励；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泽锋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

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泽锋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7月21日